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25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规范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司法局起草的《古县规范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规范法律顾问和诉讼代理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共古县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古办发〔2017〕35号）、《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民事应诉的通知》（古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统一选聘

由县司法局按程序确定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古县人民政府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为古县人民政府及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事业单位、国企、乡镇统一提供法律服务。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事业单位、国企、乡镇一律不再另外聘请法律顾问或者委托非政府法律顾问的其他人员承担诉讼工作。

二、选聘条件

法律顾问选派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3.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三、规范管理

县司法局作为法律服务监督机构，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法律顾问与县政府及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乡镇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法律顾问服务所需费用，严格按照《法律顾问合同》执行。所需费用均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并由县司法局履行支付程序。

四、指派流程

政府所聘法律顾问担任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诉讼代理人，主要适用于诉讼一方当事人为古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国企、乡镇的民事、行政案件。以上单位需政府指派律师时，需先行向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司法局按程序根据法律顾问业务专长指派诉讼代理人。

五、服务内容

法律顾问为县政府及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事业单位、国企、乡镇以下事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为规范性文件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 3.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非诉讼等法律事务；
- 4.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
- 5.向政府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政府行政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
- 6.依法协助政府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

件；

7.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各种纠纷；

8.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六、涉案单位职责

各涉案单位在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中承担主体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1.进入诉讼程序前：对于应诉案件，涉诉单位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传票等法律文书后，三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书面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时将案件情况报送县司法局，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司法局聘请法律顾问，指派诉讼代理人应诉。涉诉单位应充分准备案件相关材料、证据、生效法律文书等与案件有关材料，与指派的诉讼代理人及时充分沟通。

2.进入诉讼程序后：涉诉单位应专人负责案件，对案件审理、案情进展负责，协调内设机构做好诉讼材料准备、行政执法文书整理，配合诉讼代理人做好各项诉讼工作。案件出庭人原则上为单位领导或业务分管领导作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诉讼过程中案件责任人应将案件进展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请示。单位负责人及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

3.诉讼程序结束后：涉诉单位应将案件开展过程、案件审判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司法局。涉诉单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有异议的，应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申请再审；对于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人拒绝履行人民

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4.档案管理：涉诉单位自诉讼程序开始应做好诉讼文书、案卷材料等的整理保存工作，建立档案。诉讼结束后及时完整归档。

七、工作要求

1.顾问及代理人应认真履行理合同，充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发现委托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或有违法文件、行为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帮助委托人改正；保守委托人、案件的秘密，不得泄密；代理案件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和解。

2.涉诉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向县分管领导汇报案件进展情况，并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案件结案后及时书面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并报县司法局。

3.司法局负责与顾问、诉讼代理人的联系协调，协助涉诉单位委托律师，并监督检查顾问与代理人的工作。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校对：张明文（县司法局）

共印 30 份
